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09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092-XM001

2.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95.79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5.7925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学院路街道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395.7925	1年	对学院路街道辖区内17个社区45个老旧小区中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品质提升

该项目确定一家中标人，该项目的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

5.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

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如选择在开标地点进行电子开标，需自备电脑设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5.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联系人: 冯晓江

联系方式: 6232008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15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010-623203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闫炳旭、刘绍锋 853433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炳旭、刘绍锋

电　　话：010－85343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箱房式桶站。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所属行业</td></tr>
<tr><td>箱房式桶站</td><td rowspan="2">工业</td></tr>
<tr><td>封闭式桶站</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9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户信息：</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要求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该项目确定一家中标人，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 （3）其他要求: 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62320375;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8534337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算。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缴纳时间: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完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额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如有）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制)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部分（6分）	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1年09月0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货物名称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技术部分（64分）	技术参数（6分）	考察采购需求中采购设备规格技术指标要求部分： 投标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如材质、功能等）的，得6分。每出现1项负偏离（不满足项）扣1分，扣完为止。
		需求理解（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项目需求理解（包括①总体目标②现状分析③问题解剖等）进行综合评分： 上述 3 项描述完整、细节清晰、可行性强每项得 4 分；方案描述完整、细节一般、具备可实施性一般，每项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计划、方案及措施（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要求（包括①供应计划②供应方案③供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上述 3 项描述完整、细节清晰、具备可实施性强，每项得 4 分；方案描述完整、细节一般、具备可实施性一般，每项得 2 分；方案描述完整、细节差、具备可实施性差，每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8分）	1.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 8分； 2.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得 4分； 3.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得 2分； 4.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
		质量保障 措施 （4分）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保障方案要点、控制措施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4分；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得2分； 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进度控制 措施 （4分）	制定完善，针对性强的进度保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做好进度保障措施，进度控制，保证进度得4分；有进度保障方案，但未设置时间进度安排，进度方案通用模板得2分；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简略，不可落地得1分； 无内容或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可行性强，充分考虑本项目要求，各模块能有效运行，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部分内容缺项，服务保障体系有缺失，能充分考虑本项目要求，各模块较可正常运行，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方案阐述内容笼统，服务保障体系不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差，不能保证各模块能有效运行，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供货运输方案、交付及验收方案（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货物运输方案②交付③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上述 3 项描述完整、细节清晰、具备可实施性强，每项得 4 分；方案描述完整、细节一般、

			具备可实施性一般，每项得 2 分；方案描述完整、细节差、具备可实施性差，每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学院路街道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明细表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组）
1	二里庄社区	二里庄小区	箱房式桶站	（4*6*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4
2	768厂社区	学院路14号院	箱房式桶站	（2.5*5*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4
		学清路21号3-5号楼	箱房式桶站	（3*7.5*2.7）7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林北路9号院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6
3	展春园社区	展春园小区	箱房式桶站	（3*6*2.7）6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0
4	西王庄社区	西王庄小区	箱房式桶站	（3*5*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8
5	东王庄社区	东王庄小区	箱房式桶站	（3*6*2.7）7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	1

				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2
6	城建四社区	双清路 14 号院	箱房式桶站	(2.5*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王庄路 15 号院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4
		双清路 16 号院	箱房式桶站	(2.5*4.8*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王庄路 27 号院	箱房式桶站	(3*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2
7	志新社区	志新村小区	箱房式桶站	(3*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9
		志新北里小区	箱房式桶站	(2.5*6*2.7)7 投口/(2.5*7*2.7)7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2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8	建清园社区	建清园小区 5 号院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建清园小区 6 号院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惠博嘉园	箱房式桶站	(4*8*2.7)7 投口/（2.5*4.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2
9	六道口社区	清华东路 27 号院 3-6 楼（南院）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清华东路 27 号院 1-2 楼	箱房式桶站	（3*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静淑东里 8、9 楼	箱房式桶站	/	0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静淑东里 1-4 楼	箱房式桶站	/	0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林北路 6 号院 1-2 楼	箱房式桶站	/	0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林北路 10 号院 1-2 楼	箱房式桶站	/	0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海丰园 5-7 号楼（南院 6 号楼）	箱房式桶站	（2.5*4.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2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六道口甲 39 号院 1-2 楼（无物业）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10	富润	富润家园小区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	2

				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学院路甲 9 号院 62、63 楼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11	二干休社区	二里庄南干休所小区（19 号院）	箱房式桶站	（2.5*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2
		二里庄北里小区（17 号院）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二里庄干休所小区（16 号院）	箱房式桶站	（2.5*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2
		三建宿舍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12	月清园社区	市政三小区	箱房式桶站	(2.5*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清华东路甲 7 号院	箱房式桶站	（2.5*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清华东路 9 号院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4
		志新西路 1 号院	箱房式桶站	（2.5*4.2*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志新西路 3-4 号院甲 1 楼	箱房式桶站	（2.5*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	2

				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3	五道口嘉园社区	五道口嘉园小区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暂安处 2 号院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14	十五所社区	志新东路甲 8 号院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十五所小区（大院）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8
15	健翔园社区	健翔园小区	箱房式桶站	（3*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3
16	学知园社区	清林苑小区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机电所小区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2
		学知轩小区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2
17	地大二社区	航遥新建职工住宅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附中家属区	箱房式桶站	（2*5.5*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厢房式投放站点配置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箱房式桶站	具体规格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台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厢房式投放站点技术配置要求
1	类型	箱房式桶站
2	总体要求	(1)供电方式：AC 220 V，50 H
3	钢材材质	整个岗亭钢材底座材质采用框架型镀锌方管，框架采用 80*80*2mm 镀锌方管结构，整体结构构件选材符合国家标准，槽钢和镀锌方管壁厚均在 2.0mm 以上，经防腐处理，吊装或铲装移动时，可保证产品牢固性。
4	钢结构材料	(1) 钢构主体：底座框架采用 80*80*2 的优质热镀锌方钢无缝焊接而成，强度高、抗风压、美观。 (2) 横梁框架：横梁及框架采用 40*80*2、40*40*2 的优质镀锌管无缝焊接，每个底盘钢骨架焊接间距密度在 300-400mm 之间，钢构件焊接处防腐漆涂刷三遍以上，防腐耐用，钢材壁厚均≥2mm 以上。 (3) 龙骨采用 40*80*1.8、40*40*1.5、40*20*1.5 镀锌管结构焊接。 (4) 岗亭底部设有吊点，方便吊装移动，重复使用。
5	外墙	外墙采用 1.5 镀锌钢板，做到色彩稳定，冲水喷洗既可除尘，不褪色，抗紫外线辐射和水汽酸碱侵蚀，不易老化。自熄且阻燃达到难燃级标准，使用年限可以 20 年以上。
6	地板	地板 2.0mm 镀锌防滑钢板、利于清洁经久耐用历久如新。
7	门窗	钢制门。
8	投放窗口	材质 201 不锈钢，厚度不少于 1.2mm 投放口边缘设置橡胶垫和阻尼装置，具有防夹手功能
9	宣传屏	采用户外 LED 单红 P10 模组屏。内置信息发布模块，可实现远程信息发布，更方便快捷。
10	摄像头	高清无限流量。
11	除臭设备	挂壁臭氧消毒机-5g
12	灭蚊灯	LED 10W 紫外线灭蚊灯

13	控制箱	电源采用 32A 漏电断路保护器 照明灯 36W 直径 370mm 排气扇 功率 80W 风量 1170m3/H
14	内部配置	电源、漏电保护器、灯、开关、排风扇等。
15	空调	内置 1 匹空调
16	电线	暗敷线路均采用国标不小于 2.5 平方软铜芯电线，满足岗亭空调及小功率电器的所有需求，不发热，不易损。电线采用暗装，所有电线均采用保护管套，保持正常安全用电的情况也保持岗亭内部的简单美观。
17	质保	本产品一年质保，终身维护。 1、一年保质期内因质量问题，免费进行上门维修（非人为损坏）。 2、终身维护仅收取损坏配件的成本价和维修工人的基本维修费用。

封闭式投放站点配置单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封闭式桶站	2800*1150*2100	台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配置要求
1	类型	封闭式桶站
2	总体要求	(1) 供电方式：AC220V，50Hz (2)采购型号和规格： (3）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 15℃～60℃
3	箱体	整体材质采用 1.2mm 镀锌板激光切割钣金焊接，整体结构构件选材符合国家标准，经防腐处理，吊装或铲装移动时，可保证产品牢固性。
4	垃圾门及投口	材质采用 1.0mm 镀锌板激光切割钣金焊接，内置加强筋，安装采用不锈钢条形合页。分类图标采用丝网印刷工艺，户外使用不褪色。
5	脚踏装置	采用金属支架，内置阻尼器，起到缓降无声关闭投口门。

6	感应开门系统	采用工业级控制器，人体靠近及开门。内置静音工业级高扭矩电动推杆。可兼容按钮开门，箱内配置满溢报警传感器，箱体外装有满溢报警指示灯
7	内部配置	电源、漏电保护器。
8	软电线	主线采用 2.5 平方国标软铜芯护套线。
9	质保	本产品一年质保，终身维护。 ● 一年保质期内因质量问题，我公司免费进行上门维修（非人为损坏）。 ● 终身维护仅收取损坏配件的成本价和维修工人的基本维修费用。

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天内完成供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约定。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货物免费保修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5.保险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货物交付给采购人之前，货物相关风险全部由采购人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的垃圾房应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交付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消防站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投标人必须随货将产品报告使用说明等资料交于采购人；

1.2.2产品外观完好无损，功能运行顺畅；

1.2.3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投标人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验收标准

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免费质保不少于1年。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b、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应包含本实施方案、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4.1 实施方案，包含本项目的项目承接、实施、交货、安装等。

4.2 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及交通工具安排，包含采购、配送、安装时所涉及的交通工具及保护设备等。

4.3 质量保障措施，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采购货物的来源等；

4.4 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5.投标人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日 期：2026年　　月　　日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学院路街道 2026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采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 2026 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1.2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辖区内各小区（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1.4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箱房式生活垃圾投放点共计35处，封闭式桶站66处。 其具体点位布置、规格尺寸、技术参数等要求，原则上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若实际安装时，因小区的现场条件变化需进行调整时，由乙方提出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方案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2.2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箱房式和封闭式投放站点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上述 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所述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包含：箱房主体、旧点拆除、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 所需的全部内容。

3.2　支付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及金额**	**支付条件**
第一期	合同总价的49%； 支付金额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	合同总价的30%； 支付金额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
第三期	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100%； 支付金额为：结算审计审定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	结算审计金额确定且乙方提供3%银行保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上述款项的支付方式为电子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均以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若甲方因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支付日期自动顺延且不视为违约。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乙方未开具合格有效发票或政府审批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3.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3.5 质量保证金

按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3%计算；项目竣工，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7 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3%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担保。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承包方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 15 日内，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第四条　交付与安装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并完成旧点拆除、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全部内容。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各小区现场。

4.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箱房的现场安装与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技术性能要求。

4.4　甲方配合义务：甲方应协调各社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场地、电源等),配 合乙方完成安装工作。

4.5　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6　缺陷责任期: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

4.6　风险转移：货物交付甲方并签署收货单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箱房主体结构稳固，无安全隐患，外观完好；各功能设施（投放口开启、照明、 排风、除臭等）运行正常，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参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垃圾分类设施标准，确保使用功能完备。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服务响应：乙方提供7×10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若乙方未能按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维修费、人工费等）及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已收取的质保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相关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不当使用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但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协助维修，相关检测费、材料费和人工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对故障原因有争议时，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6.3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备件供应保障不少于3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

6.4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的相关资质、能力和履约条件，相关资质文件真实有效，可承接本合同约定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乙方逾期交付达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仅对通过验收的部分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项目因故终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乙方应在项目终止后或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将未完成项目的相应款项返还甲方。逾期未返还的，乙方应按未返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对施工现场管线、附近建筑物及绿化物的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条件赔偿。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卫生清洁及消防安全，同时应保证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处理或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

（6）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2）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的；

3）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4）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7）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涵盖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7.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通知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应按照本合 同首部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在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 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9.3 本合同所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以上内容，如不填写或填写“/”或填写“不适用”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无效；如不适用本项内容的则填写“/”。

2.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的必须填写以上内容，如不填写或填写“/”或填写“不适用”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无效；如不适用本项内容的则填写“/”。

3.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的必须填写以上内容，如不填写或填写“/”或填写“不适用”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无效;如不适用本项内容的则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学院路街道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组）	费用明细				备注
						垃圾桶站（元）	接电服务（元）	施工及垃圾清运服务（元）	合价（元）	
1	二里庄社区	二里庄小区	箱房式桶站	（4*6*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4					

2	768厂社区	学院路14号院	箱房式桶站	（2.5*5*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4					
		学清路21号3-5号楼	箱房式桶站	（3*7.5*2.7）7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林北路9号院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6					

3	展春园社区	展春园小区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0					
4	西王庄社区	西王庄小区	箱房式桶站	（3*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8					

5	东王庄社区	东王庄小区	箱房式桶站	（3*6*2.7）7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2					
6	城建四社区	双清路14号院	箱房式桶站	(2.5*6*2.7)6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王庄路15号院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4					

		双清路16号院	箱房式桶站	(2.5*4.8*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王庄路27号院	箱房式桶站	(3*5*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2					
7	志新社区	志新村小区	箱房式桶站	(3*5*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	9					

				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志新北里小区	箱房式桶站	(2.5*6*2.7)7 投口/(2.5*7*2.7)7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2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8	建清园社区	建清园小区 5 号院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建清园小区 6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	1					

		号院		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惠博嘉园	箱房式桶站	(4*8*2.7)7 投口/（2.5*4.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2					
9	六道口社区	清华东路 27 号院 3-6 楼(南院）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清华东路 27 号院 1-2 楼	箱房式桶站	（3*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静淑东里 8、9	箱房式桶站	/	0					

		楼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静淑东里1-4楼	箱房式桶站	/	0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林北路6号院1-2楼	箱房式桶站	/	0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林北路10号院1-2楼	箱房式桶站	/	0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海丰园5-7号楼（南院6号楼）	箱房式桶站	（2.5*4.5*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2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六道口甲39号院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	1					

		1-2楼（无物业）		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0	富润	富润家园小区	箱房式桶站	（3*6*2.7）6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2					
		学院路甲9号院62、63楼	箱房式桶站	（3*6*2.7）6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11	二干休社区	二里庄南干休所	箱房式桶站	（2.5*5*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	1					

		小区（19号院）		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2					
		二里庄北里小区（17号院）	箱房式桶站	（3*6*2.7）6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二里庄干休所小区（16号院）	箱房式桶站	（2.5*5*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	2					

				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三建宿舍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12	月清园社区	市政三小区	箱房式桶站	(2.5*6*2.7)6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清华东路甲7号院	箱房式桶站	（2.5*5*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清华东路9号院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	4					

				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志新西路1号院	箱房式桶站	（2.5*4.2*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志新西路3-4号院甲1楼	箱房式桶站	（2.5*5*2.7）5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2					
13	五道口嘉园社区	五道口嘉园小区	箱房式桶站	（3*6*2.7）6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	1					

				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暂安处2号院	箱房式桶站	（3*6*2.7）6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14	十五所社区	志新东路甲8号院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					
		十五所小区（大院）	箱房式桶站	（3*6*2.7）6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	8					

				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15	健翔园社区	健翔园小区	箱房式桶站	（3*5*2.7）5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3					
16	学知园社区	清林苑小区	箱房式桶站	（3*6*2.7）6 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机电所小区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 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	2					

				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学知轩小区	封闭式桶站	（2.8*1.15*2.1）4投口，整体设施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含主体钢结构、柜体墙板、门窗、锁具、照明、通风设备及配套垃圾桶、标识系统等所有配套设备。	2					
17	地大二社区	航遥新建职工住宅	箱房式桶站	（3*6*2.7）6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附中家属区	箱房式桶站	（2*5.5*2.7）6投口，整体设备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含智能控制系统、感应设备、照明通风、箱体结构等全套配套设施。	1					
	合计(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日

期：_____

8-3 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自拟。